

嵩明县公安局文件

嵩公发〔2022〕33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第一次会议 第46号提案的答复

罗晨宇委员：

您在嵩明县政协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对盟台西路等无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道路上机动车停放常态化管理，保障交通安全”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盟台西路原先是国道213线过境的其中一段，因历史原因，整条道路修建较窄，未设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以及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隔离措施，属于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混合通行的道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该段道路通行功能又变成嵩明县

的城市道路，但由于最先的设计与城市道路的设计存在较大差异，目前暂时无法实现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分流通行。加之沿线商铺、单位较多，存在公共区域和商铺私人场地无法区分的问题，导致民警在交通管理工作中难度较大。特别在违法停车查处的过程中，与群众的争议较大，存在执法困难的难题。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盟台路改造情况。2021年，我县开展“美丽县城”创建，县住建局对县城的多条主要道路进行了翻新改建，其中在盟台路路面上用黄色实线将公共区域和商铺私人场地进行了划分，并明确了商铺和住户的车辆只能停放在黄线以内，停放在黄线以外公共区域内的违停车辆将会被处罚。

（二）公交站台设置情况。随着城市的发展，嵩明开设了公交车，结合群众出行需求和方便群众乘坐的原则设置了公交站台，而公交站台只能在公共区域设置，受道路限制导致公交车停车上下乘客时会存在占用行车道的情况，当时规划公交站台时已充分考虑了道路的实际情况以及群众的实际需求而设置。

（三）违停抓拍摄像头安装情况。对于您提出的“在道路沿线安装违停抓拍摄像头，对路边违停的车辆做到24小时全方位无死角监控”，与目前倡导的放管服政策以及柔性执法相违背，难以实施。一是2021年12月31日公安部交管局下发的《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操作规程（试行）》（公交管〔2021〕414号）中明确规定“1.查处违法停车行为，应当提醒纠正在先，责令立即

驶离。经提醒纠正后，未按要求驶离的，依法予以处罚；按要求驶离的，不予处罚。2.非现场、现场查处违法停车行为前要通过集成平台、12123 平台发送提醒信息，发送提醒短信十分钟后仍不驶离或再次违法的按照非现场违法数据处理流程办理”。二是由于安装违停抓拍摄像头的成本较高（每套约在 4.5 万元，此路段至少安装 5 套），目前没有经费支持，且从上级公安交管部门对非现场电子警察采集设备严格审批，确实需要新增的设备必须上报审批后才允许建设。综合考虑，此路段不适宜安装违停抓拍摄像头。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一是加强警力在此路段的巡逻管控和违法停车查处力度；二是针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混合通行的问题，加强对群众的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通行规则的宣传和教育警示；三是结合道路和工作实际，积极配合城市管理局和公交公司将公交站台的选址进一步优化。

最后，我局殷切期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交通管理工作，并对交管工作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及电话：刘会晴 67923300。）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嵩明县公安局

2022年7月7日印发